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亳州市第三批中药材趁鲜切制企业
及新增趁鲜切制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药监综药管函[2021]367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产地趁鲜切制中药材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药监中化秘[2021]105号)等文件精神，经企业自主申报，各县区、亳州高新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初审，市直有关单位复核，认定19家企业为亳州市中药材趁鲜切制企业，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13家企业新增桔梗等趁鲜切制品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的9个趁鲜切制品种获批的取得，保障了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备查文件

《亳州市第三批中药材趁鲜切制企业及新增趁鲜切制品种的通知》(亳政秘〔2024〕71号)。

特此公告。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